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  
**项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的意见**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2]第 0225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